

《他就是“长沙第一车骗”》后续

“宾利哥”靠嘴骗走上千万

本报连续报道让“长沙第一车骗”自首,29辆车追回27辆 华丽包装+会策=受害者众



从长沙11家汽车租赁公司骗租29辆中高档车,再打着“投资”的幌子哄骗亲友投资,继而将车抵押给高利贷,套现410万。

随着本报追踪报道的“长沙第一车骗”董俊杰自首,长沙特大租车诈骗案告破。至7月31日,警方已成功追回27辆被骗租车辆。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租车诈骗只是董俊杰骗局的一部分,他还利用虚构的“大生意”,通过银行职员结识投资者,以合资的名义骗取投资过千万,案情仍在深挖当中。

连环骗局

成立“1718汽车租赁公司”和“卓艺汽车租赁公司”。

【事件】

多家租车公司丢了29辆车

今年5月底,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陆续接到多家汽车租赁公司报案,共计29辆车被租,价值500余万元。

“公司11辆车被她租走,一来二往,后来租车时连押金都没收。”长沙宇驰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说,2月起,女子陈丽(化名)及亲友先后从其公司租走11辆车,并未归还。

“陈丽是开婚庆公司的,租车很正常,我们也希望能长期合作。”同样受骗的航达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说,5月25日,公司突然接到陈丽的电话,说两辆车都被她妹夫董俊杰拿走了,“她说车可能已被抵押,要我们赶紧收回来。”

至今年5月,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成立,各租车公司负责人一碰头,才知道自己碰到了“长沙史上最大的租车骗局”。

陈丽哭诉,车全部是帮堂妹夫董俊杰租的,同样被坑的还有其它几名亲友。

6月6日,本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了《他就是“长沙第一车骗”》的新闻报道,长沙市特种行业治安协会汽车租赁专业委员会特别要求长沙所有租车公司阅读本报,不少租车公司还将报道放到公司前台提醒员工,谨防董俊杰再次行骗租车。在警方和媒体的双重压力下,被网友称为“长沙第一车骗”的董俊杰于6月6日自首。

【进展】

拷LV开宾利,套走投资人上千万元

董俊杰,33岁,永州人,研究生学历,两年多前结婚,户口迁到长沙市区,有个1岁多的孩子。与其打过交代的人总结为:会策,讲究自我包装,擅打亲情牌。

康先生,银行VIP客户,颇具实力的投资者。2011年10月底,在银行职员的介绍下认识了董俊杰。“1.73米高,精瘦,说话文雅,条理思路都非常清晰,全身上下都是名牌,LV、D&G、GUCCI,每一样动辄上万元。”

让康先生印象深刻的是,首次见面谈合作时董俊杰的座驾是一辆宾利,他家楼下还有一辆宝马。为表示诚意,董俊杰将康带回了位于湘雅二医院附近的家中。“我感觉他是老长沙,在这里住了那么多年,条件也不错,万一出了状况,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董俊杰提出的合作条件也很诱人:康出资200万,董出资100万,合伙购买包括宝马在内的8辆车。3个月后,公司经营额超过300万则返还康300万,若达不到300万,8辆车全部归康所有。

像康先生一样受骗的还有两名投资人,3人被骗金额上千万元。

■记者 黄娟 通讯员 龙西丹

揭秘

他骗那么多钱怎么用的

真实的董俊杰是什么样的人?2010年,因为涉嫌信用卡诈骗,董俊杰夫妇被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查处,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由于偿还及时被判缓刑。进行租车诈骗时,董俊杰还处于缓刑期。

家境殷实的董俊杰骗来的钱干什么?知情人分析,一是填补300万资金缺口,另一个就是还高利贷。董俊杰不仅全身名牌,消费惊人,他将车

抵押给高利贷的利息也很高,便宜的利息0.08元,贵的达到0.15元。简单换算一下:借100万的高利贷,若利息为0.10元,10个月的本息就高达200万元。

“60个账户要逐一清查。”目前,警方正在对诈骗金额流向展开调查,除了前期支付给亲友、“合作伙伴”的好处费以及被挥霍掉的钱外,仍有部分资金有待查明。



7月31日,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被董俊杰骗走后追回的车辆停放在支队大院。 实习生 骆毅 摄

2

自称租车公司生意好,需大量的车周转,通过亲友和朋友向其他租车公司租车。

3

车一到手“改头换面”:拆除牌照和GPS,伪造车辆购车发票和临时牌照。

4

谎称由于急需资金周转,将车抵押给放高利贷的。

“两个叔叔”绑走前东家儿子

法官:儿童绑架案多为熟人下手,多教孩子防骗术

对忙于工作忽略了孩子的家长来说,7月31日在长沙中院审理的一起绑架儿童案值得留意。

事情发生在9年前,被绑的是12岁男孩俊俊,父母在长沙南湖市场做不锈钢生意,绑匪是一对“胖瘦双煞”,其中的“瘦子”黄龙是厂里之前的员工。他们想尽办法讨好俊俊,将其轻松带走。所幸的是,俊俊成功获救。

9年后,逃亡多年的“胖子”宋学善站在了被告席上。

放下赎金后,儿子回来了

何健(化名)本是长沙南湖市场一名小老板,夫妻俩很忙,很少有时间照顾儿子。

9年前的10月3日晚饭时分,12岁的俊俊不见了,家人到处寻找。

“何健吧?你儿子在我这儿。”深夜,何健突然接到神秘电话,“拿30万赎人,不然小心你儿子命不保!”对方恶狠狠地威胁。

何健拿不出这么多钱,一番讨价还价后,对方答应6万元放人。

4日凌晨,何健将钱放到学宫街一条巷子内。10分钟后,收到钱后的绑匪依约放人。儿子获救后说,“是一胖一瘦两个叔叔把我关起来了。”

他们靠套近乎“套”走小孩

民警调查得知,绑架俊俊的是两个娄底人宋学善和黄龙。黄龙曾在何健的不锈钢加工厂做事。黄龙很快落网,被判无期;宋学善一逃就是9年,去年12月14日落网。

今天上午,宋学善在法庭上说出了当时的情况。

“我和黄龙两个嫌上班赚钱慢,就想到绑架人。黄龙在何家工厂做过事,了解他家情况。”两人在学宫街和岳麓区王家巷分别租了房子,还用纸箱和木板做了箱子,购买了警棍之类的物品。

准备妥当后,他们先去了解俊俊的喜好。“那孩子喜欢玩电脑,我俩就连续几天在网吧陪他玩,还请他和他的同学吃东西,帮忙付网费。”很快,两人获得俊俊好感。取得信任后,以拿电子游戏卡为名,两人将俊俊骗到出租屋,黄龙捂住俊俊的嘴巴,用木棍将他打晕捆住,藏进事先准备好的箱子内。

“我没想要伤害他,拿钱后我还打电话给他爸爸,确认孩子回去了才逃跑的。”宋学善后悔大哭,“我没结婚、没孩子,但我有父母……我错了。”

法院宣布择日再判。

■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林锐新 戴罗鑫 通讯员 胡淋伟

提醒

主审法官说,俊俊愿意和“叔叔”走的主要原因就是父母平时很少陪他玩,所以孩子对“叔叔”产生了信任和依赖。

其实,不少拐卖、绑架儿童案件都是熟人作案,包括邻居、老乡、房客等。“父母再忙,也要多花一点时间照顾孩子。平时父母可以假设一些情景,对孩子进行如何保持通讯联络的演习,增强孩子的防范意识。”

法官介绍,家长应教会孩子,若遭遇绑架最好遵循“三不原则”:不慌、不喊、不动,等待救援。若过度挣扎反抗,可能引起歹徒恐慌,更易产生危险。

7月3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宋学善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见习记者 张明阳 摄

